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 **第二次**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。

貳、遴選對象及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現任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
(二)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二、專業資格：教學服務表現良好，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。

參、遴選類別及名額：

學習領域議題別	錄 取 名 額			
	國中	專長需求	國小	專長需求
語 文 — 國 語 文	3	素養課程設計及評量 資訊能力 跨領域課程研發	2	語文素養導向教學評量與設計、自編語文教材研發、語文數位學習研發
生 活 課 程			2	生活課程設計與教學，熟知12年國教課程
自 然 科 學			2	國小自然科教學之課程設計、教學創新、多元評量、專業社群運作、戶外教學、科學展覽、校園步道、海洋教育、數位科學教育平台…等
科 技	3	生活科技 2 名 資訊科技 1 名		
綜 合 活 動	0			
			2	1. 熟諳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教學、評量。 2. 具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。 3. 具備教學研發、公開授課的能力與熱情。 4. 富創新教學策略與教師專業社群帶領之正向經驗。

學習領域議題別	錄 取 名 額			
	國中	專長需求	國小	專長需求
環 境 教 育	1	研發環境教育跨域探究實作課程	0	
資 訊 教 育			1	程式教育、自造教育

肆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遴選期程：

階段	時間	地點	方式	成績比重
第一階段 報名及資格審查	<u>109.07.13</u> (週一) 	臺北市 國教輔導團 (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老松國小)	依「報名資料審查表」(如附件2)檢附資料，經 審查合格 即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，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 1. 報名表(附件3)。 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4)。 3. 教學設計。 4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。	
第二階段 書面評分	<u>109.07.15</u> (週三)		評分項目： 1. 教學設計1份：含完整一節課之教學錄影(檔案格式：wmv、mpg、mov)及其教案。 2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如附件5)：一式兩份，最多10頁，以影本簡單裝訂即可， 遴選資料恕不退還 。	50%
第三階段 現場面試	<u>109.07.16</u> (週四) <u>109.07.20</u> (週一)	各輔導小組負責學校(詳如附件1)	面談、試教(方式由各輔導小組決定之)。	50%

二、報名事宜：

- (一) 即日起，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 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下載遴選簡章。
- (二) 每人限報名一個學習領域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- (三) 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將報名書面資料由專人親送國教輔導團辦公室（位於老松國小）進行資格審查，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- (四) 請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各輔導小組指定地點報到，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(二)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 8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「臺北益教網/e 化輔導團/國教輔導團團務專區」網頁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伍、兼任輔導員之培訓：

- 一、 兼任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，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。
- 二、 本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兼任輔導員聘期為1年，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 輔導員及秘書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(退休除外)，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團務工作時，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，聘書應繳回，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。新學年度如應聘擔任輔導員，於兩年內得提出申請，並經原屬輔導小組之召集人同意後回任。
- 三、 凡擔任兼任輔導員者，每學年應辦理跨校公開授課，分享創新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。
- 四、 兼任輔導員在校職務如為未兼行政教師，於參加本市各級學校候用校長、

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、遷調時，得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積分，但其職務資歷仍比照教師認定。

- 五、兼任輔導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兼任輔導員之表現，依「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輔導人員服務績效評核計畫」考核之。

109 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面試時間地點一覽表

輔導 小組	階段	複試 時間	複試地點	聯絡人	複試 方式
本 國 語 文	國中	7/20(一) 14:00	螢橋國中 1 樓研討室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	葉慧玲主任 2368-8667#200	面試
	國小	7/20(一) 14:00	永安國小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97 巷 19 弄 1 號 2 樓	黃蘭嫻 2533-5672#520	面試
生 活 課 程	國小	7/17(五) 14:00	銘傳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	吳家蓁主任 2363-9815#12	面試
自 然 科 學	國中	7/16(四) 10:00	臺北市明德國民中學行政樓 1 樓會議室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50 號	黃耀祺主任 28232539#301	面試
	國小	7/20(一) 14:00	金華國小校長室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	曾振富校長 0939-331-173	面試
科 技	國中	7/16(四) 14:00	仁愛國中六藝樓 1F 簡報室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	曾 文 龍 2325-5823#1101	面試
綜 合 活 動	國小	7/16 〈四〉 14:00	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小平靜樓會議室 3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41 號	徐婉倩主任 2799-8085#511	面試
環 境 教 育	國中	7/17(五) 10:00	北政國中二樓校長室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 14 號	柯景煌 環教秘書 2939-3651#51	面試
資 訊 教 育	國小	7/17(五) 14:00	臺北市日新國小紅樓會議室二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	何詩慧主任 2558-4919#412	面試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資料審查表**

姓 名		現職 學校		職稱	
報名領域 (議題)	☐ 高國中 ☐ 國小 領域/議題別：				

項次	審查項目	自我檢核結果	收件審查結果	備註
1	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，並完成填表人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2	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，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3	教學設計一份，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，且錄影檔案可開啟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4	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，以影本簡單裝訂，不超過 10 頁，並提供一式兩份。	☐ 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總 評	☐ 資格審查合格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。 ☐ 資格審查不合格， 請於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完成補件，逾時不候。	備 註		

報名人員：_____ (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)

審查人員：_____ (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)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性 別				身分證字號	
現職學校		職稱		最近 照片 (半身 2 吋)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 (行動)
最高學歷 (含系所)	_____大學 _____系(所)				
報 名 領 域 (議題)	☐ 高國中 領 域： ☐ 國小 議題別：				
五年內 重要經歷	相關經歷： 1. 現職合格教師_____年 2.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(含議題融入教學)年資_____年				
	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☐ 社群領導人 _____年 ☐ 領域召集人 _____年 ☐ 其他_____			行政職務簡述	
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	專長			五年內獲獎紀錄	
日 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

填表人簽章_____

**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第二次遴選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_____學習領域/議題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。若通過遴選時，亦同意擔任兼任輔導員。

此 致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臺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09 學年度
兼任輔導員第二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、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、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、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二、**創新表現**：意指指導學生參賽、研發教材相關資料、公開授課紀錄、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

三、推廣分享：意指著作發表、創新教學教案、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、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、研發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、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。請說明之，並可檢附佐證資料。